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岱勒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辉	联系电话：023-63067219
保荐代表人姓名：闫宝峰	联系电话：023-6306715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公司“三会”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作价公允，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公司没有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未发生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等高风险投资。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的情况	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未出现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披露事项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原保荐代表人王东方离职，负责岱勒新材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陈辉、闫宝峰。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辉_____

闫宝峰_____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